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世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曼玲、曹明宗間請求
給付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3,128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987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 冷